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学生分会管理办法

（试行）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854)

[第二章 分会申请、成立与撤销 2](#_Toc29569)

[第三章 主席与换届 3](#_Toc11389)

[第四章 指导教师 4](#_Toc19780)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5](#_Toc3886)

[第六章 内部管理 6](#_Toc1635)

[6.1 组织结构 6](#_Toc11480)

[6.2 召集人制度 7](#_Toc3181)

[第七章 活动报备 7](#_Toc20291)

[7.1 活动报备 7](#_Toc4786)

[7.2 自主活动报备 7](#_Toc21117)

[7.3 场地 8](#_Toc11014)

[7.4 宣传 8](#_Toc30495)

[第八章 财务管理 8](#_Toc31074)

[8.1 会员会费 8](#_Toc18401)

[8.2 资金赞助 9](#_Toc445)

[8.3 报销程序 1](#_Toc13455)0

[8.4 财务监督 10](#_Toc18843)

[第九章 附则 10](#_Toc21978)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分会，是由具有光学、光学工程及相关学科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作为依托单位自愿发起，向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提交申请，经学会批准后设立分会组织。其主要管理、负责人员应当由在校大学生组成。留学生会员承担其他会员相同的义务，享有相同的权利。

**第二条**

设立分会的目标、宗旨是：

（一）在学生和当地社区中提高对光学与光学工程学科的认识；

（二）促进学生、教师，行政和行业专业人士之间的沟通和互动；

（三）与学会会员及其学生组织进行互动交流、信息共享；

（四）提高学生的毕业后机会意识。

**第三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学生分会，其工作接受学会和依托单位的统一领导，由高校/科研院所固定的指导教师和分会通过自主选举成立的学生领导班子来履行分会工作的管理职能，享有自我管理的权利。

**第四条**

本分会是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的二级分支机构。分会需按照学会的规定，正确使用学会的名称、徽标和其他由学会指示的标识、标语。在宣传由学会指导的任何活动时，分会必须使用学会提供的官方学生分会徽标。分会全称为：中国光学工程学会XX学生分会。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分会。

**第五条**

获得学会批准设立的学生分会，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学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第二章 分会申请、成立与撤销

**第五条 申请**

申请成立学生分会的单位应当由发起人向学会提交申请表格，包括成立分会名称、地点、届次、已注册学会学生会员名单、拟任指导教师及负责人简历、分会年度自主活动规划等。学会收到单位申请后，及时予以批复。单位收到同意申请的批复后，方可正式筹备分会成立大会事宜。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分会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分会成员均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在读大学生（管理层需为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且为学会的学生会员，数量一般在30人以上；

（二） 聘请至少1位本单位正式教职工作为分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学会会员，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 有条件提供活动场地。

**第七条**

学生分会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与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确实需要时，应提交相关文件交学会审批，以学会名义签署，并由学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成立**

学生分会成立后 15 日内，将成立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照片等）等报送学会办公室，做好备案登记。

**第九条**

分会有三分之二（向上取整）及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需要及时书面告知学会，并且将书面材料上交至学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分会予以注销。

**第十条**

分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会可以将其注销，并在注销处分前一周通知分会：

（一） 分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 活动内容和宗旨与分会宗旨、条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 盗用指导单位、学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 分会实际成员数不足10人；

（五） 分会财务状况严重混乱，极度入不敷出；

（六） 被责令要求停止活动-却未按照要求执行；

（七） 其它未被列入的条款项目，依据依托单位最终裁决予以执行。

# 第三章 主席与换届

**第十一条 组织结构**

（一）学会学生分会设执行委员会。

（二）执行委员会是分会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由来自分会所在学校的学会学生会员组成。执委由当任主席、候任主席、3位执委委员共5人组成。会员数量多的分会，执委会人数可酌情增加。各分会于每年3月份完成换届选举，现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并行工作一年，候任主席次年3月正式上任，确保顺利传承。每位参与竞选的候任主席候选人都需要在竞选前向选举委员会提交详细“施政纲领”；如选不出称职的候任主席，学会可直接任命或解散该分会。

（三）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工作，则由候任主席行使主席职责。如果主席连续两个月无法主持学会学生分会的工作，则不再担任主席，而由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师任命候任主席继任。继任主席任期至下届任期期满为止。如果候任主席连续三个月无法参与学会学生分会的工作，则由主席动议，免去其候任主席职务，由指导委员会主任任命选举时得票最多的执委继任。

（四）担任分会主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素质高，政治立场坚定；

2. 品行端正，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记录；

3. 在籍在校高年级本科生、硕/博士生，在学生群体中有影响力，号召力，热心学会及社团工作，有能力和意愿组织多种活动。

（五）执行委员会由学生分会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任期一年，可连任一次。

（六）选举工作应在每年3月份进行，参选人必须在场，选举由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师主持。

（七）设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由院系主任推荐、学会批准，代表所在院系负责对学生分会的指导和资源支持, 保持和学会通畅联络。

**第十二条**

分会主席在任期间出现严重违反本单位纪律，被处分的，违反国家法纪的，单位及学会有权撤销其主席职务。

**第十三条**

分会领导班子换届，应当遵循公正透明的原则。依托单位有权对主席及各领导班子成员产生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主席任期不应少于一年，若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在学期中进行主席换届。

**第十五条**

分会领导班子换届后，应当及时向学会报告，以便更新相关信息，包括主席、联系人、指导教师，在册会员名单等信息。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分会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依托单位在职教职工，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 为学会会员；

（三）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

（四） 能切实为分会提供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七条**

分会指导教师的聘请原则上由依托单位自主进行，聘请一名或以上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分会若聘请非本单位教师担任，必须同时有本单位指导教师，并经学会备案。分会指导教师任期 5 年，更换需由依托单位审批同意，报学会备案。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积极参与分会管理，监督分会运作状况，为分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应当定期向学会做分会工作总结报告。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分会会员享受权利：

1. 根据学会指定的学术会议，提供2-3人参会指标，可免费参加学会相关专题会议；
2. 根据学生分会需求，每年可以申请2-3名学会专家到校为学生会员开展专题讲座，相关专家费用由学会承担；
3. 优先为分会会员推荐文章发表渠道；
4. 为优秀突出的分会会员提供学会会议志愿工作机会，提升社会实践技能；
5. 学会定期组织内部招聘会，为即将毕业或就业的学生会员提供工作机会；
6. 学生分会举办活动每年可以申请一次学生资助，具体根据活动内容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分会会员义务：

（一）遵守学会的章程，执行分会管理办法；

（二）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

（三）充分激发每一位学生会员的创意，积极参与学生分会的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发展会员、留住会员；

（四）向本分会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五）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六）按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第六章 内部管理

## 6.1 组织结构

**第二十三条**

分会设立主席、副主席、秘书、宣传部长。

**第二十四条**

明确各部门责任：

（一）主席：全面负责分会各项活动，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副主席：协助主席完成分会各项活动等，同时兼管分会各项资金使用、活动经费申请、日常开支报销记录、财务预算等情况，及时向学会进行汇报。

（三）秘书：负责分会年报撰写与提交，日常会议记录，资料文件整理等。

（四）宣传部：活动宣传，摄影，总结记录，微信推送制作等。

（五）组织部：负责活动策划、场地申请，各类用具申请等。

**第二十五条**

分会主要负责人员由内部竞聘、推荐、选举产生，任期不少于一年，并及时向学会备案。

## 6.2 召集人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各分会之间的学习交流，拓展会员参加各项活动，特设立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是每年组织其他学生分会在召集人所在单位或学会大型活动期间共同开展一至两次活动，活动前向学会报送方案，活动期间配合学会完成各项工作，汇总各分会意见和建议，向学会报送年度总结。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实行以分会为单位自愿向学会申请，也可由学会指定。

# 第七章 活动报备

## 7.1 活动报备

**第二十九条**

如分会自愿参加学会举办的活动，活动方案应当按照学会的计划及时向学会申请。包括时间、地点、联系人、经费预算、交通、活动内容等。

活动结束后将总结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照片等）等报送学会办公室。

## 7.2 自主活动报备

**第三十条**

如分会需自主开展活动且需学会赞助经费，则活动方案应当提前向学会报备审批，经学会批准后方能开展。活动方案包括时间、地点、联系人、经费预算、交通、活动内容等。报备应当依据真实、及时的原则，不应瞒报、漏报、润饰、拖延。活动结束后将总结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照片等）等报送学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分会组织开展有国际组织或校外外籍人员（港澳台地区人员）参与的校内外活动，或开展涉外主题活动前须向学会提供纸质版情况说明并上交至学会办公室，并提交活动计划和日程安排，提供团体、人员情况介绍，报备完成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未经报备而举办活动的分会，学会有权对分会处以暂停活动三个月、半年至直接注销不等的处分。

## 7.3 场地

**第三十三条**

分会开展活动需有充足的场地，场地的租借依据本单位的管理执行。如在校外开展活动，则有关场地信息需向学会备案，包括地点、联系人、电话等。

## 7.4 宣传

**第三十四条**

开展活动需制作的横幅、海报、传单等宣传资料，应根据本单位及学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分会开展活动期间做好宣传工作，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报送学会。

**第三十六条**

如横幅、海报、传单上显示有校外合作单位的，必须向学会递交附有分会指导教师签字的活动方案。

# 第八章 财务管理

## 8.1 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分会有随时发展会员即学会学生会员的义务，会员注册可直接向学会申请并缴费，也可由分会统一管理后上缴至学会。会员每年需向学会缴纳会费 50 元，也可一次性缴纳至毕业，学会为会员提供发票和会员证。

**第三十八条**

在学会的允许下，分会可收取其它费用用于日常活动，但不得向会员收取总额显著超出其必须资金额度的费用，且其使用情况应定期向所有会员公布，接受会员监督。

**第三十九条**

分会负有在收取费用之前向被收取人员明确说明会费能为被收取人员带来的权利，及会费的去向、管理等事宜的义务。

**第四十条**

未经学会允许而收取高额费用或有不合理收费行为的分会，学会有权对其处以暂停活动三个月、半年至直接注销不等的处分，有权要求分会退还费用。

## 8.2 资金赞助

**第四十一条**

分会有权向学会、本单位、校外组织或个人申请赞助，向会员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筹集活动资金。

**第四十二条**

分会向学会申请资助，应当遵循真实、诚信、负责、节约的原则。经费预算和决算如实报备。

**第四十三条**

分会向本单位申请资助，应该遵循本单位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分会向会员收取其它费用，应当依照本条例以上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分会申请的一切资金赞助，均为分会集体所有，不应为任何个人所得，不能用于任何个人目的。

**第四十六条**

学会有权依据本条例对分会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及干预。

## 8.3 报销程序

**第四十七条**

分会活动支出如需在学会进行报销，应当遵循充分证明的原则。活动前需提交经费预算，活动后仅有能够充分证明分会支出款项与决算表一致的正规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第四十八条**

报销地点：学会财务部。

联系人：

## 8.4 财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会有权监督分会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审核其财务状况和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分会应当及时、完全地向其所有会员和本单位公开其财务状况。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即生效。各学生分会须以本办法为依据，承担义务、享有权利，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所有。